

##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14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丁海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2.8 亿元（含 2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